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宋素梅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sue_19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 0970022877 號

送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醫學系七年級且繳交學雜費，以其領有實習津貼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等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台人(三)字第 0970175994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所詢公教人員子女就讀醫學系七年級且繳交學雜費，以其領有實習津貼，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節，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四、規定：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」本節公教人員如申請時，其子女前 6 個月平均實習津貼如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另所詢大學醫學系雙主修學生修業年限 6 年，加西醫及中醫實習各 1 年，其第 8 年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



097Y0D013566

第 1 頁 (共 2 頁)

一節，查上開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六、規定：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……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……」復查本局民國77年1月7日77局肆字第00440號函規定略以，所稱「修業年限」係指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期間。以大學院校而言，則指獲得一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，並未涵蓋因修讀雙學位（輔系）致延長修業之年限。爰本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 副本：